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周俊男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2144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日本增列榕樹（*Ficus microcarpa*）地下部為象耳豆根瘤線蟲（*Meloidogyne enterolobii*）相關檢疫條件之管制品項並於112年8月1日起實施案，請惠轉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12年5月2日世貿字第1124340493號函及WTO/SPS秘書處年4月25日第G/SPS/N/JPN/1199號通知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年8月1日起輸往日本之榕樹（*Ficus microcarpa*）地下部應依該國象耳豆根瘤線蟲（*Meloidogyne enterolobii*）相關檢疫條件辦理，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「Fulfills item 13 of the Annexed Table 2-2 of the Ordinance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lant Protection Act (MAF Ordinance No73/1950)」。
- 三、前揭規範所定管制植物清單請詳日本植物防疫所網站：「https://www.maff.go.jp/pps/j/law/houki/shorei/E_Annexed_Table2-2_from_20230801.html」，請依本局109年1月17日防檢四字第1091492834號函(諒達)洽本局轄區分局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